113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謝副處長玥華　　紀錄：楊明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柒、各項性平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一、林委員春鳳：

(一)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2.(社會處)

有關女性運動員部分資料請補充，並可試著與 CEDAW 做連結。

(二)政策方針(三)(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所填報之相關辦理情形可更契合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

(三)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1.(社會處)

協助婦女微型創業能力部分，若能加上後續創業成果及相關背景描述等，可使內容更有溫度，更加凸顯辦理成效。

二、林委員坤宗：

(一)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各單位)

建議爾後政策方針及具體行動措施可依照「115 年性平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考核指標)」修正並針對指標精確填報相關執行情形，俾利爭取佳績。

(二)政策方針(二)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爾後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可於課前辦理需求調查，課後辦理滿意度調查等，並呈現相關調查結果，使成果更臻完善。

(三)政策方針(三)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建議各單位未來可更積極向民間團體推動，並著重於提高勞動參與部分。

(四)政策方針(四)具體行動措施 1.(各單位)

此項政策方針之友善環境指的是硬體設施部分，所以建議各單位可針對硬體設施填報相關辦理情形，更為適宜。

三、決議：請各單位依上開委員建議修正(修正部分請用紅字標記)並於 10 月 11 日前免備文逕復承辦人信箱(各單位若有需修正或補充資料部分，亦請於前開期限內回復)，俾憑彙辦，餘照案通過。

捌、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一、林委員春鳳：

建議可更強化各局處間之互動合作，更加落實跨局處計畫的推動意涵。

二、林委員坤宗：

建議各單位可針對民間社區、團體部分再加強宣導，俾利更加提升性別決策比例。

三、決議：請各單位依上開委員建議賡續推動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